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6,700,000港元（2015年：145,7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2015年：溢利約14,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以及就授出購股權的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所致；及
-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以專注於紅酒之零售及批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13.0%至約126,700,000港元（2015年：145,700,000港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衰退，特別是零售行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5,700,000港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6,7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衰退，特別是零售行業。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7.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有所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7.5%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6.0%。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市場衰退，同時，下半年乃葡萄酒業旺季，因此，公司下調產品售價以維持銷售網絡。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7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11月以來開展的寄售銷售額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5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之數量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273.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ii)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6,6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iii)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工資增加約5,400,000港元；(iv)上市相關專業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v)本集團增加員工數目，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2,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2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就稅務評估而言，其屬於不可扣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2015年：溢利約為14,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確認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

倘不計及本集團上市活動的一次性特別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6,6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10,2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業務營運所得內部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5,000,000港元（2015年：2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7,300,000港元（2015年：43,9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倍，而於2015年3月31日為2.8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ii)存貨增加約17,3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200,000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7,0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為零（2015年：17.9%）。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維持其業務，而我們並無向董事或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借款。

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已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2名（2015年：24名）全職僱員及2名（2015年：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700,000港元（2015年：9,4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及責任和當前市況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長期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我們規定所有新入職僱員參與入職培訓。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提升他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於籌備上市時重組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6年4月13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6年3月31日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於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購買超過20,000支葡萄酒，超過30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存貨水平由2015年9月29日的約25,300,000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41,500,000港元。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於2016年4月13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c) 鞏固及擴闊客戶群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5年9月29日的超過500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超過800名。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增加超過370名。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透過按每股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配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3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之目的動用。

於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分析列載如下：

		直至2016年 3月31日	直至2016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28.2	8.4	(8.4)
(b) 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	16.9	—	—
(c)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 本公司的認知	5.6	1.4	(0.8)
(d)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5.6)
	56.3	15.4	(14.8)
總計	56.3	15.4	(14.8)

展望及前景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前路，本集團亦將於香港物色任何適宜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份額，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成功收購預計將會：(i)增加客戶基礎；(ii)增添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招攬具有相關技能及在葡萄酒業擁有商業聯繫的員工，從而在整體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6,684	145,687
銷售成本		<u>(93,711)</u>	<u>(105,587)</u>
毛利		32,973	40,100
其他收入	5	12,687	1,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26)	(13,034)
行政開支		(39,217)	(10,477)
財務成本	6	<u>—</u>	<u>(7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3)	17,290
所得稅開支	7	<u>(2,221)</u>	<u>(2,976)</u>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	<u>(9,304)</u>	<u>14,3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47)	14,159
非控股權益		<u>143</u>	<u>155</u>
		<u>(9,304)</u>	<u>14,314</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基本		<u>(2.71)</u>	<u>4.72</u>
攤薄		<u>(2.71)</u>	<u>4.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616	4,238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88
按金	11	643	1,075
遞延稅項資產		287	458
		<u>6,546</u>	<u>7,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65	2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909	15,6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13
可收回稅項		1,2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85	28,022
		<u>122,596</u>	<u>67,9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59	11,5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58
應付稅項		245	3,243
		<u>5,304</u>	<u>24,0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292</u>	<u>43,8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838</u>	<u>51,827</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78
儲備	<u>119,537</u>	<u>51,5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37	51,672
非控股權益	<u>298</u>	<u>155</u>
權益總額	123,835	51,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u>	—
	<u>123,838</u>	<u>51,8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重組（「重組」）完成前，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通過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7.3%、20.0%及2.7%。重組通過將本公司之架構散列於麥迪森國際及其股東之間完成，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呈報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寄售收入	12,003	1,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
宣傳收入	593	—
其他	90	132
	<u>12,687</u>	<u>1,446</u>

6.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u>-</u>	<u>745</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47	3,243
遞延稅項	<u>174</u>	<u>(267)</u>
	<u>2,221</u>	<u>2,976</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2016及2014/2015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稅款為有關實體利得稅75%，各實體的上限為20,000港元。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083)</u>	<u>17,29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	(1,169)	2,8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42	190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	-
獲豁免稅項影響	<u>(42)</u>	<u>(4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221</u>	<u>2,976</u>

8. 年內(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399	1,16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45	7,519
銷售佣金	492	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281
員工成本總額	<u>14,663</u>	<u>9,374</u>
核數師酬金	550	3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711	105,5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7	2,4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636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7	—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13,037	—
匯兌虧損淨額	9	97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u>5,223</u>	<u>5,726</u>

9.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9,447)</u>	<u>14,159</u>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087,432	3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844,252</u>	<u>不適用</u>
	<u>348,931,684</u>	<u>30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以及配售後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73	5,840
墊付款項	22,220	7,095
預付款項	668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91</u>	<u>2,2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552</u>	<u>16,741</u>
分析為：		
流動	34,909	15,666
非流動（租金按金）	<u>643</u>	<u>1,075</u>
	<u>35,552</u>	<u>16,74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29	2,189
31至60日	668	3,084
61至90日	440	17
91至180日	5,370	223
181至365日	669	232
超過365日	<u>197</u>	<u>95</u>
總計	<u>11,573</u>	<u>5,840</u>

於2016年3月31日過往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11,452,000港元（2015年：5,35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08	1,706
31至60日	668	3,084
61至90日	440	17
91至180日	5,370	223
181至365日	669	232
超過365日	197	95
	<u>11,452</u>	<u>5,357</u>
總計	<u>11,452</u>	<u>5,357</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8	9,064
預收款項	3,000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	591
	<u>5,059</u>	<u>11,5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59</u>	<u>11,56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1	194
31至60日	701	8,447
61至90日	16	—
91至180日	97	—
181至365日	43	—
超過365日	—	423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u>1,168</u>	<u>9,064</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與潛在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下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其中(i)75%代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支付；及(ii)25%代價須於集團重組完成（完成正式協議的後續條件）時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上市日期前，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范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登。